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p8g3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38CPC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思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思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思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BH010942	朱福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942	朱福波
孙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BH032952	孙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700
No.



3207231982032430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File No.

姓名: 朱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编号 3207050002021070702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环境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参保证明

个人编号	1001296740	姓名	朱福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203243015	出生日期	1982-03-24	参加工作日期	2009-04-01
单位编号	10225756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年月	200904	建立账户年月	200904		
首次缴费年月	200904	截至缴费年月	202107		
视同缴费月数	0	实际缴费月数	146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年月	200904				
首次缴费年月	200904	截至缴费年月	202107		
视同缴费月数	0	实际缴费月数	146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					
参保年月	200904	截至缴费年月	202107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					
参保年月	200904	截至缴费年月	202107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					
参保年月	200904	截至缴费年月	202107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备注					

打印时间:



L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7050919) 公司变更[2021]第070700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84875C

匡雪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07月0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722-04-01-6377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思旺	联系方式	18360591000
建设地点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航汇矿山机械公司北侧、爱普动物营养保健公司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4 分 53.691 秒，34 度 33 分 47.7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发改备[2021]16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约 2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待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东环发[2015]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镇区西部，北至纬一路，西至机场专用路，东至 110KV 白塔变电所，南至 323 省道，规划用地面积 218.8 公顷，合 3282 亩。功能定位：东海县东部产业集聚、转型先导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及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其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如下表 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th></tr><tr><th>序号</th><th>要求</th><th>行业</th><th>禁止企业类型</th></tr><tr><td>1</td><td rowspan="3">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td><td>机械加工</td><td>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 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td></tr><tr><td>2</td><td>建材加工</td><td>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td></tr><tr><td>3</td><td>物流运输</td><td>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td></tr><tr><td>4</td><td>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td><td>其他</td><td>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td></tr></table> 本项目为特种水泥管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清单中项目，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项目主要生产特种水泥管，与上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表 1-1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	机械加工	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 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2	建材加工	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	3	物流运输	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	4	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表 1-1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	机械加工	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 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2		建材加工	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																				
3		物流运输	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																				
4	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																						

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511m。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范围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东海县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12.25	/	12.25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县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表明淮沭新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89m ³ /万元，满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98.7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项目年销售收入为 2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5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80 万 kwh/a、新鲜水 178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98.78t/a。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98.7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项目年销售收入为 2000 万元/a。	符合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	（1）项目用水按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 （2）本项目不开采	符合

		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所示。

表 1-6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航汇矿山机械公司北侧、爱普动物营养保健公司南侧），符合工业集中区规划。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外。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本项目对照文件中“水泥行业”中内容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对照表			
整治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采	(1) 矿山开采应使用配备除尘器的钻机。 (2) 矿山道路应硬化, 定时清扫、洒水, 控制道路扬尘。	不涉及	-
破碎	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 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 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 并配备各除尘设施。	不涉及	-
粉磨	磨前喂料装置应密闭。磨尾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	不涉及	-
烘干	烘干机与集气罩的连接处应密闭, 其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	不涉及	-
煅烧	(1) 窑系统应保持微负压, 定期检查, 漏风、漏料应及时处理。 (2) 熟料冷却机卸料口应设置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3) 氨水罐区应采取氨气泄漏检测措施, 加强巡检, 防止跑冒滴漏。	不涉及	-
输送	物料输送设备应密闭或置于封闭通廊内, 转运点应安装除尘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传送带均密闭, 筒仓及搅拌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	符合
均化与储存	(1) 各类物料应设置专用储库或堆棚, 不得露天存放。 (2) 各粉料库(仓)应在顶部卸压口安装除尘设施。 (3) 原料及熟料库底配料下料口应设置集气罩, 并配备各除尘设施。 (4) 物料均化应在封闭、半封闭储库或堆棚中进行。	本项目石子、黄沙均存放在原料仓库内, 水泥存放在筒仓中, 无露天存放情况。 水泥存放在筒仓中, 并在顶部卸压口安装除尘器。 项目所有粉状物料, 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机盖、水泥计量仓的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 使投料时产生的灰尘安全进入除尘器。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均化。	符合
包装与发运	(1) 包装机应配备各除尘设施。 (2) 袋装水泥输送过程应设置集气罩, 捕集输送皮带及水泥袋表面散落的水泥尘。 (3) 水泥库的散装机出口应安装除尘设施; 发运码头的装船机应安装除尘设施。	本项目无包装工段。	符合
共处置废物	水泥厂协同处置废物的装卸、储存、输送和预处理过程应密闭。	不涉及	-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及生产区域均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待检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待检	符合

	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经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	-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在国家大力倡导生态环保的背景下，各种地下排水工程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近年来，随着城市的不断拓展，地下管网的需求也越来越多。

针对国内外市场供应现状及广润公司具有多年的水管工程一条龙技术经验的竞争优势，广润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在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航汇矿山机械公司北侧、爱普动物营养保健公司南侧）建设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

项目占地 240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拟购置行车、悬辊机、叉车、搅拌机、制管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约 4000m ² （占地面积）	现有改建
	车间二		约 3800m ² （占地面积）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约 400m ²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门卫室		约 100m ² （占地面积）	现有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厂区堆场（车间内），约 2000m ² （占地面积）	篷布遮盖，位于车间内
	成品养护区		车间空地，约 2000m ² （占地面积）	位于车间内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
	内部运输		人工、叉车、行车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780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384m ³ /a（1.28 m ³ /d）	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防洪涝工程		蓄水池 10m ³	新建
	绿化		约 1500 m ²	厂区内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洒水降尘、布袋除尘、烟尘净化器	
	废水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均得到有效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及生产单元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水泥管生产线	水泥管	Φ300*2m、Φ400*2m、Φ500*2m、 Φ600*2m、Φ800*2m、Φ1200*2m、 Φ1350*2m、Φ1500*2m、Φ1800*2m、 Φ2000*2m	20 万米/年	4800

3、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水泥管生产线	搅拌、浇筑、养护、拆模、检验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配料机	2 仓	7
2	搅拌机	直径 1.8m	7
3	上板机	链条式	3
4	叠板机	变频式	3
5	悬辊机	Φ300-Φ600*2m\Φ600-Φ1200*2m\Φ1200-2000*2m	9
6	滚焊机	Φ300-Φ2000*2m\Φ800-Φ2000*2m	6
7	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	Φ300-Φ600*2m、Φ600-Φ1200*2m、Φ1200-2000*2m、 Φ300-Φ2000*2m、Φ800-Φ2000*2m	4
8	芯模震动制管机	Φ300-Φ600*2m、Φ600-Φ1200*2m、Φ1200-2000*2m、 Φ300-Φ2000*2m、Φ800-Φ2000*2m	4
9	叉车	8t/3t	15
10	铲车	山东临工 L955F/神工 26F-7	15
11	航吊	16t/10t/5t	16
12	水泥筒仓	50t, 自带布袋除尘器	7
13	切断机	/	2
14	调直机	/	8
15	弯箍机	/	8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黄沙	17 万 t	外购	汽运
2	水泥	10 万 t	外购	汽运
3	石子	5 万 t	外购	汽运
4	钢筋	2000t	外购	汽运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养护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住宿用餐。职工生活用水以 40 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BOD₅ 16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

(2) 其他用水

类比同类项目,生产搅拌需水量约 1000 m³/a,抑尘需水量约 100 m³/a、养护需水量约 200m³/a,以上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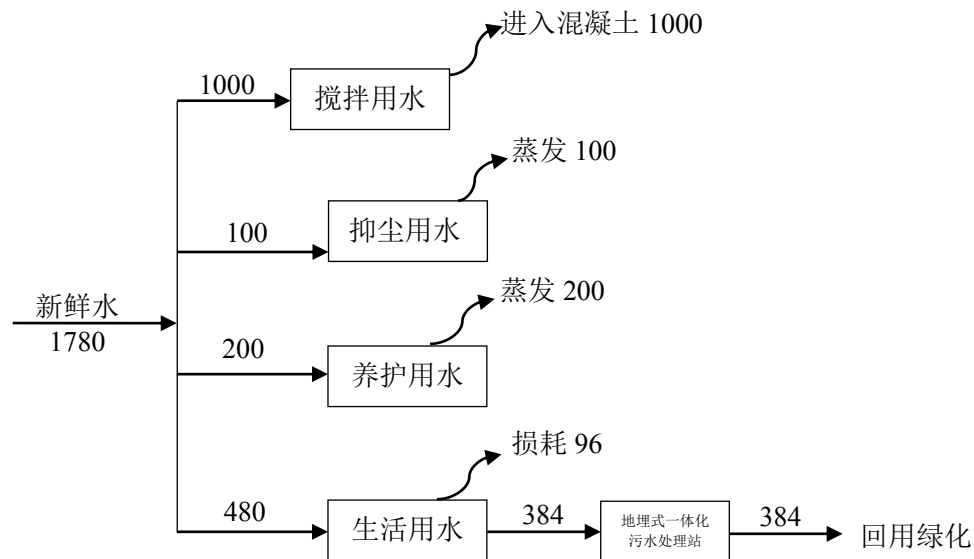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由西向东为门卫室、办公楼、车间一和车间二，办公楼位于车间一北侧。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连云港爱普动物营养保健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隔道路为农田，东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125%，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达标排放
	雾炮机	5	达标排放
	水幕喷淋装置	5	达标排放
	烟尘净化器	1	达标排放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4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合计	/	50	/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配料：将水泥、黄沙、石子和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好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G1）。本项目投料方式为黄沙、石子用铲车送至配料机，再由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由筒仓储存，并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2）搅拌：将配好的原料在搅拌机均匀搅拌，增加其强度，该工序产生搅拌粉尘（G2）和噪声。

（3）切割：将部分钢筋（约 10t）按照所需形状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3）和噪声。

（4）焊接组装：将切割好的钢筋按形状组装成所需形状，该工序使用焊接方式为点焊，产生焊接烟尘（G4）和噪声。

（5）入模拼装：将组装好的钢筋组件放入模具内，等待浇注。

（6）浇注：将配好的混凝土均匀摊铺浇入模具内，等待其干燥成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7) 养护：等待成型管件自然风干后再浇水养护，反复操作达到相应标准后拆模。

(8) 拆模：将钢管内模具拆下。

(9) 检验：经人工检验后挑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作为固体废物交相应公司回收利用。

(10) 成品：合格成品放置于堆场，待销售出厂。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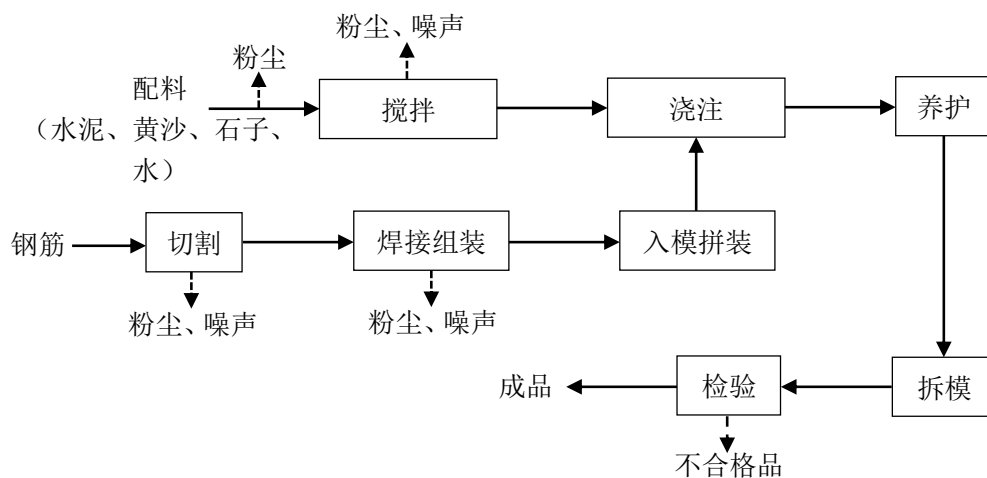


图 2-2 特种水泥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表 2-7 运营期废气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	筒仓粉尘	颗粒物
	投料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搅拌	搅拌粉尘 (G2)	颗粒物
	切割	切割粉尘 (G3)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G4)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水泥管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原属奔牛电机厂的场地及厂房，奔牛电机厂于 2017 年搬迁，之后厂区、厂房一直闲置，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本报告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2020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76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0.8 毫克/立方米、9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国家推荐标准；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3-1 2020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1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6	10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6	131.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95	59.38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第 21 页“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						

动，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及水体功能，淮沭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所提供的 2020 年淮沭新河淮沭干渠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数据可知，淮沭新河 2020 年度总氮超标较为严重，各类污染物指标达标情况如下：

表 3-3 2020 年淮沭新河淮沭干渠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指标 \ 污染物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氟化物	总氮
地表水Ⅲ类标准值	6	4	20	1.0	1.0
现状值	3.6	2.2	12	0.62	2.1
占标率%	60.00%	55.00%	60.00%	62.00%	210.00%

淮沭新河总氮超标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

超标原因可能是周边无市政管网，无法接管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导致沿岸居民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中，造成河水中氮等营养元素的超标。

①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新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

	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③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加强水源保护工作执法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污水治理工作机构，以形成职能清晰、分工合理、治理到位、监管有效的机制，依法行使治水权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共同保护水源地。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根据《2020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各功能区县区功能区等效声级年平均值均满足各功能区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开展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将全部进行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详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m³/a)		384	384	0	0
		COD		0.154	0.154	0	0
		BOD ₅		0.062	0.062	0	0
		SS		0.077	0.077	0	0
		氨氮		0.010	0.010	0	0
		总氮		0.013	0.013	0	0
		总磷		0.002	0.002	0	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6.436	6.114	0.322	0.322
			无组织	12.649	12.454	0.195	0.195
	固废	不合格品		5	5	0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7.994	17.994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322t/a；							
需向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品检车间，对现有车间一进行改建、新建车间一和办公楼，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扬尘及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保护好大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①扬尘采取的防治措施： a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b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c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d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 e 施工工地道路硬化处理； f 限制使用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 h 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6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 ②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饰、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油漆废气，主要以有机物 VOCs 计，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在装修期间，应采用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油漆/涂料，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宜通风换气 1~2 个月后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挥发的有机物 VOCs 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交付使用后也应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水不得随意排放，需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③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④油漆、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⑤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⑥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砂轮锯、切割机、磨石机等，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③原则上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⑤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⑥现场的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等，均应在工地相应方位搭设设备房或操作间，不可露天作业。

	⑦应加强施工管理，除夜间禁止强噪声源机械施工外，在午休前后，电锯、钻机等产生强噪声源的施工也应停止，避免噪声影响引起纠纷。 ⑧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⑨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期间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A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B 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风镐以及磨石机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以下措施进行代替，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C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处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次达到降噪效果。 ⑩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附近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4. 固废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③在工地废料被清运以前，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
--	---

	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木料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5. 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本项目进入施工期后，将采用人工进行结构和装修施工，在此期间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有：施工机械噪声、渣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另外，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禁止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投料粉尘（G1）、搅拌粉尘（G2）、切割粉尘（G3）、焊接烟尘（G4）。 ①车辆运输粉尘 项目运营期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车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地面扬尘的产生量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经常清扫的路面以 0.015kg/m² 计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料及产品运输共需车次为 32200 次/a。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在厂内行驶距离约 0.2km/辆·次。车型以 20t 为主，空车重 5t，满载车重 25t，则运输车辆平均重量为 20t。根据计算公式可得，在经常清扫的路

面上，不经过其它任何处理的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约为 0.049kg/km·辆。本项目厂区内采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减少量约 95%，则全厂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 0.016t/a。

②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沙子）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物料含水率，风速等有关，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该报告中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对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在实际应用中，如对于粒径大于2cm，且密度远大于煤的密度（如石灰石等）的颗粒物卸料起尘计算中，估算结果应乘以0.4-0.6的修正系数。

本项目车间内平均风速取1.2m/s，本项目黄沙用量为17万t/a、石子用量为5万t/a，一辆货车每次卸料量为20t，则黄沙卸料次数约为8500次、石子卸料次数约为2500次。石子卸料起尘量修正系数取0.5，则本项目石子卸料时起尘量为0.004t/a，黄沙卸料时起尘量为0.026t/a。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有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扬尘抑制95%，项目原料卸装粉尘排放量共计0.002t/a。

③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有 7 个水泥筒仓，顶部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和排气口，筒仓装料、出料时，仓顶排放口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用水泥用量为 10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料筒仓储存呼吸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12kg/t-粉料。则水泥筒仓粉尘的产生量为 12t/a、水泥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抑制效率可达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12t/a，无组织排放于大气中。

	④投料、搅拌粉尘（G1、G2）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上堆料），本项目投料工段原料为 22 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4.4t/a。 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照 0.13kg/t（原料）计算。本项目搅拌工段原料约 32 万 t/a，由于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物料含水率较高，粉尘抑制率为 95%，则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08t/a。 建设单位拟在上料端一侧安装软帘有效防止粉尘无序外溢，同时在上料口内侧安装吸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与搅拌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投料粉尘收集率为 99%，布袋除尘去除率为 95%。 ⑤切割粉尘（G3） 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在对钢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 5.3kg/t（原料）计算，本项目需切割的钢筋约 10t/a，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约 0.053t/a，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效率约 95%）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3t/a。 ⑥焊接烟尘（G4） 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在对钢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 20.2kg/t（原料）计算，本项目需焊接的钢筋约 10t/a，则本项目焊接粉尘产生量约 0.202t/a，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效率约 95%）作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10t/a。 （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投料粉尘（G1）、搅拌粉尘（G2），具体产生、排放情况
--	---

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5000	181.50	0.908	4.356	布袋除尘	95	6.71	0.067	0.322	DA001 15 米高 排气筒
搅拌粉尘 (G2)	颗粒物	5000	86.67	0.433	2.08		95	/	/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0.32	洒水降尘	95	0.016
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3	洒水降尘	95	0.002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12	自带布袋除尘	99	0.1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44	/	/	0.044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053	烟尘净化器	95	0.00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202	烟尘净化器	95	0.010
合计	颗粒物	12.649	-	-	0.195

由于本项目无组织面源距离较近，因此将生产区作为一个面源统计，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区	颗粒物	0.195	0.041	13333	1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口名称(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15 米高排气筒	118.91488	34.563122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和表 3 中的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 转站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 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 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4）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5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5）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对废气的处理效率由 95%降为 4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2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米高排气筒	10000	颗粒物	80.46	0.8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6）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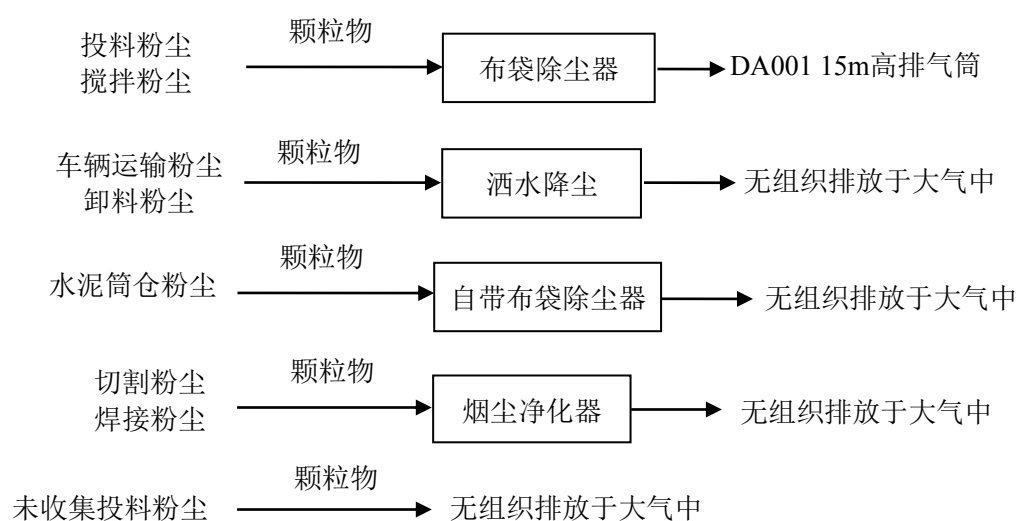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图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建设单位拟在上料端一侧安装软帘有效防止粉尘无序外溢，同时在上料口内侧安装吸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与搅拌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投料粉尘收集率为 99%，布袋除尘去除率为 95%。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常见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分析：DA001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排放浓度 6.71mg/m³、排放速率 0.06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09-25 实施）：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

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因此本项目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是可行的。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卸料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以及未收集的投料粉尘。其中车辆运输、卸料时通过洒水抑制粉尘产生，水泥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切割、焊接工段配有烟尘净化器，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加强车间通风；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8查取。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Ⅰ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①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4-9。 <table><tr><th colspan="2">表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th></tr><tr><th>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L/m</th><th>级差/m</th></tr><tr><td>0≤L<50</td><td>50</td></tr><tr><td>50≤L<100</td><td>50</td></tr><tr><td>100≤L<1000</td><td>100</td></tr><tr><td>L≥1000</td><td>200</td></tr></table> ②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0。 <table><tr><th colspan="2">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th></tr><tr><th rowspan="2">面源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面源面积(m²)</th><th colspan="4">计算参数</th><th colspan="2">卫生防护距离</th></tr><tr><th>Cm(μg/m³)</th><th>A</th><th>B</th><th>C</th><th>D</th><th>L计(m)</th><th>L卫(m)</th></tr><tr><td>厂区</td><td>颗粒物</td><td>13333</td><td>450</td><td>470</td><td>0.021</td><td>1.85</td><td>0.84</td><td>1.385</td><td>50</td></tr></table> 根据表 4-10 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 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8) 环境影响预测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μg/m³)	A	B	C	D	L计(m)	L卫(m)	厂区	颗粒物	13333	450	470	0.021	1.85	0.84	1.385	50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μg/m³)	A	B	C	D	L计(m)	L卫(m)																																			
厂区	颗粒物	13333	450	470	0.021	1.85	0.84	1.385	5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④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0	
最低环境温度				-19.5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⑤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厂区	PM10	450.0	14.4360	3.2080	/
DA001	PM10	450.0	6.1568	1.3682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厂区排放的 PM10Pmax 值为 3.208%，Cmax 为 14.436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⑥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5。

表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67	6.71	0.3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22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6。

表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区	颗粒物	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烟尘净化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	0.1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计				颗粒物		0.195
c.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7。						
表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17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内超标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及O₃，施行相关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9）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3.208%，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a，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BOD₅ 16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4-1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4	地埋式 一体化 污水处理站	60	85	不外排	回用于 厂区绿 化
		BOD ₅	160	0.062		8	95		
		SS	200	0.077		40	80		
		氨氮	25	0.010		5	80		
		总氮	35	0.013		10.5	70		
		总磷	4	0.002		2	5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3) 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废水回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1	pH	6-9
2	氨氮	8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10
5	COD	-
6	BOD ₅	10
7	SS	1000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故无需进行废水环境监测。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且项目附近无自然水体，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技术，选用组合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规模为 1.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 1.28m³/d）。生活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工艺：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在好氧段，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缺氧池，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该工艺效率高，对污染物有较高的降解效率和去除效果；流程简单，投资省，操作费用低；水质波动时仍能承受负荷冲击。

综上，对照前表 4-18 及表 4-19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可作绿化回用水回用，不外排。

项目本身具备约 1500m^2 的绿化面积。据相关资料可知，一般园区或者企业草坪，每平方米每年可以按照 0.3 立方水计算，故本项目绿化年用水量约 450 m^3 ，足以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384\text{ m}^3/\text{a}$ ）。

3、噪声

（1）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环节中所用的设备，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sim 90\text{dB}$ （A）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配料机	7	70	隔声、减振	20	10	50	70	10
2	搅拌机	7	90		20	20	40	70	10
3	上板机	3	85		20	30	30	70	10
4	叠板机	3	80		20	40	20	70	10
5	悬辊机	9	80		20	10	50	70	10
6	滚焊机	6	80		20	20	40	60	20
7	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	4	80		20	30	30	60	20
8	芯模震动制管机	4	80		20	40	20	60	20
9	切断机	2	80		20	10	50	60	20
10	调直机	8	80		20	20	40	50	30
11	弯箍机	8	70		20	30	30	50	30

（2）达标情况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

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下表。

表4-23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降噪后单台源 强 dB (A)	声源 位置	各厂界预测值				标准 限值
				东	西	南	北	
配料机	7	50	车间	20.85	6.87	3.94	20.85	昼间： 65 夜间： 55
搅拌机	7	70		34.82	28.80	23.94	40.85	
上板机	3	65		25.93	25.93	18.58	35.48	
叠板机	3	60		18.44	24.46	13.58	30.48	
悬辊机	9	60		30.95	16.97	14.05	30.95	
滚焊机	6	60		24.76	18.74	15.22	24.76	
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	4	60		21.06	21.06	15.04	24.58	
芯模震动制管机	4	60		18.56	24.58	15.04	24.58	
切断机	2	60		30.30	16.32	14.74	24.28	
调直机	8	60		24.88	18.86	16.92	21.36	
弯箍机	8	50		11.36	11.36	6.92	11.36	
影响（贡献值）	/	/	/	38.3	27.45	33.25	42.8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8.3dB（A）、27.45dB（A）、33.25dB（A）、42.89dB（A），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 4-2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工序检出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于有需求公司，产生量约为 5t/a。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所配置的除尘器需定期清理收集尘，清扫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产生量约为 17.994t/a。

③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共 40 人，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5；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6。

表 4-25 建设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水泥管	5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7.994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表 4-26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不合格水泥管	/	/	/	86 工业粉尘	5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99 其他废物	17.994
合计										22.99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86 工业粉尘	5	外售	有需求公司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9 其他废物	17.994	回用于生产中	建设单位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9 其他废物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0m²，位于车间一东北角。本项目一般工业固

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职工生活	地面漫流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2) 防控措施

I.源头控制:加强对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II.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固废仓库、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域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Ⅱ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2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3) 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土壤跟踪监

测计划。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存储和使用，故本项目 Q 值为 0，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1）风险源项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项分析主要是确定哪些部分或部件最有可能成为失去控制的危险来源。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正常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事故性情况，可能造成环境危害较大，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

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15113	纬度	34.5631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颗粒物排放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②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③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并分发配备各种清洁工具，加强对车间的清洁工作，避免粉尘堆积，以及环境的清洁； ④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⑤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备，加强对生产环境的清扫工作。			
填表说明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车辆运输粉尘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切割粉尘 焊接粉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未收集投料粉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有效处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中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各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22t/a	0	0.322t/a	0.32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5t/a	0	5t/a	+5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	0	0	0	17.994t/a	0	17.994t/a	+17.994t/a
	生活垃圾	0	0	0	6t/a	0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件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项目备案证
- 附件3：营业执照
-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租赁协议
- 附件6：土地证明
- 附件7：政府文件（共同监管承诺）
- 附件8：声明
- 附件9：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10：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11：环评合同

附 图

-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6：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 托 书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原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336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1〕16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0722-04-01-63778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40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新购置行车、悬辊机、叉车、搅拌机、制管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原料—配料—搅拌（钢筋—切割—焊接组装—入模拼装）—浇注—养护—拆模—检验—成品等生产工序，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米特种水泥管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
2021-01-19

编号 320722000202011200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38CPC7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许思旺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0日





项目投资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杨维虎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就乙方在白塔埠镇投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简介

1.1) 合同双方情况

1.1.1) 甲方法定代表人：孙振强 职务：镇长

地址：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电话：0518-87485001

1.1.2) 乙方法定代表人：杨维虎

地址：

联系电话：

1.2) 项目名称、投资密度及容积率

1.2.1) 乙方在甲方区内投资兴建 年产2万台电机 项目。

1.2.2)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 3000 万元。

1.2.3) 投资密度及容积率：每亩土地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20 万元 (企业入驻后，按实际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不低于 0.7，绿化面积不低于 7%。

1.3) 项目用地

1.3.1) 项目选址: 东海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四至为: 南至航汇矿机北侧东西路, 东至丰瑞饲料院西墙外排水渠, 西至陇海矿机东侧南北路。

1.3.2) 土地面积 20 亩(以土地实际勘测面积为准)。

1.3.3) 土地出让金按每亩 8 万元标准, 共计 160 万元。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在乙方交齐土地款之日起 15 天内, 在土地无争议的情况下, 将项目用地移交给乙方, 并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办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于 12 个月内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好。

2.1.2) 协助乙方办理投资企业所需注册手续, 费用乙方自理。

2.1.3) 电力配套设施架设至厂配电房墙外。

2.1.4) 全力维护乙方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支持乙方投资企业正常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2.1.5) 在乙方项目符合政策前提下, 积极为其向国家、省、市争取科技及项目专项资金, 尽力协助乙方投资企业取得金融部门支持。

2.1.6) 根据乙方投资企业发展需要, 协助其聘用各类技术人才、企业招工, 并在家庭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土地款 100 万元, 余款待土地挂牌之日缴清。

2.2.2) 项目生产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2.3) 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从事商住开发和破坏性开采。

2.2.4) 乙方兴办企业的建安税收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所有税收必须由当地税务局开票。

3. 项目建设

3.1) 项目的厂区平面规划图及效果图等整体设计规划，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但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给予确认。

3.2) 项目确保于 2014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并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进度进行建设，确保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实现建成投产，并达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否则乙方应按土地出让金 10 万元/亩的标准向甲方补足土地出让款。

3.3) 乙方有权自主确定施工单位，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由此出现的所有责任问题，乙方自行处理。

3.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施工的各种报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3.5) 乙方投资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须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自理)，评估报告由乙方交由甲方确认。

4. 违约责任

4.1)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内，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规模(以有资质评估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的，则乙方不享受所有优惠政策，甲方有权收回闲置未开发的土地，对于项目已占用的土地，乙方应按土地出让金 15 万元/亩的标准向甲方补

土地出让款。

4.2) 如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需变更规划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3) 若一方未按本合同履约,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要求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5. 其它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3)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年3月13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奔牛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建设使用的厂房（含附属设施）现状租赁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现状基本情况

本协议租赁的厂房（含附属设施）用地系甲方投资人委托扬维虎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附合同书）取得，土地地址：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四至：南到航汇矿机北侧东西路，东至丰瑞饲料院西墙外排水渠，西至陇海矿机东侧南北路。地地面积 21 亩（以土地实测勘测面积），土地用途为工业。

二、租赁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租赁上述厂房建设（含附属设施）及用地取得权利均以现状为准，乙方已经详细察看、了解无异议。

2、厂房建筑（含附属设施）租赁价款共计 20 万元/年，共租 20 年。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定时交给乙方所租赁厂房厂地及所有设施，不得有任何纠纷，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

乙方按时缴纳租金，当年租金于本协议租定时一次性付清，下一年度须提前1个月交清下一年度租金，在所租厂房内不得经营非法事宜。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2020年12月20日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东海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镇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白塔埠镇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 日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奔牛电机有限公司地块位于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路北侧，南至航汇矿机北侧围墙，北至爱普宠物饲料南侧道路，西至陇海矿机东侧道路，东至工业集中区空地，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该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1.2.5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38CPC7G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722-04-01-637789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许恩旺  单位公章 2021年3月4日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合同编号:

2020155

孙连

许恩旺18360647777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委托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形式：提交《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式二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特种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式二份。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详见材料清单）；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本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费用人民币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人民币

甲方取得批复后，支付余款人民币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到通过审查，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5、甲方委派 李恩旺（姓名）法人（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

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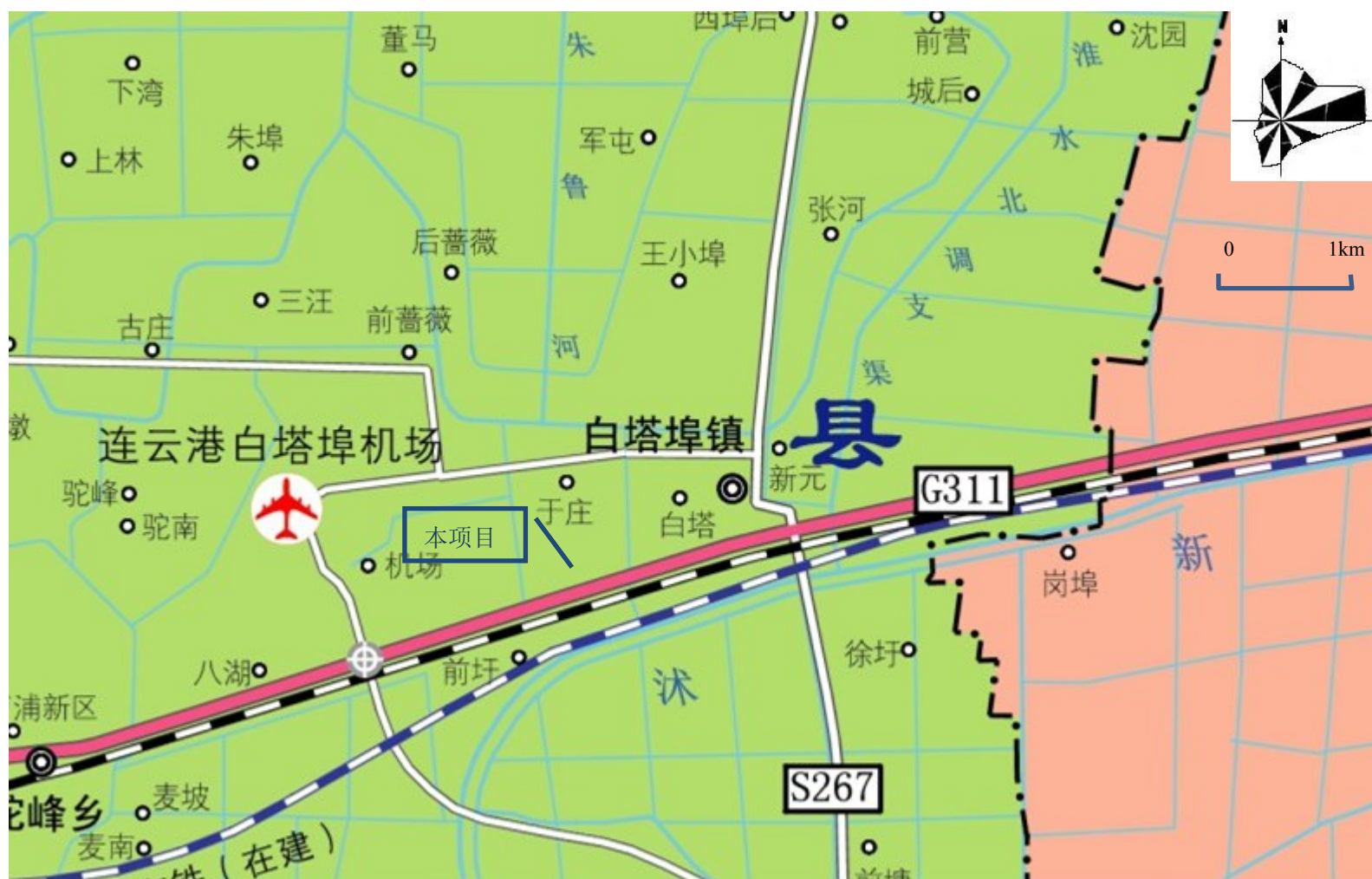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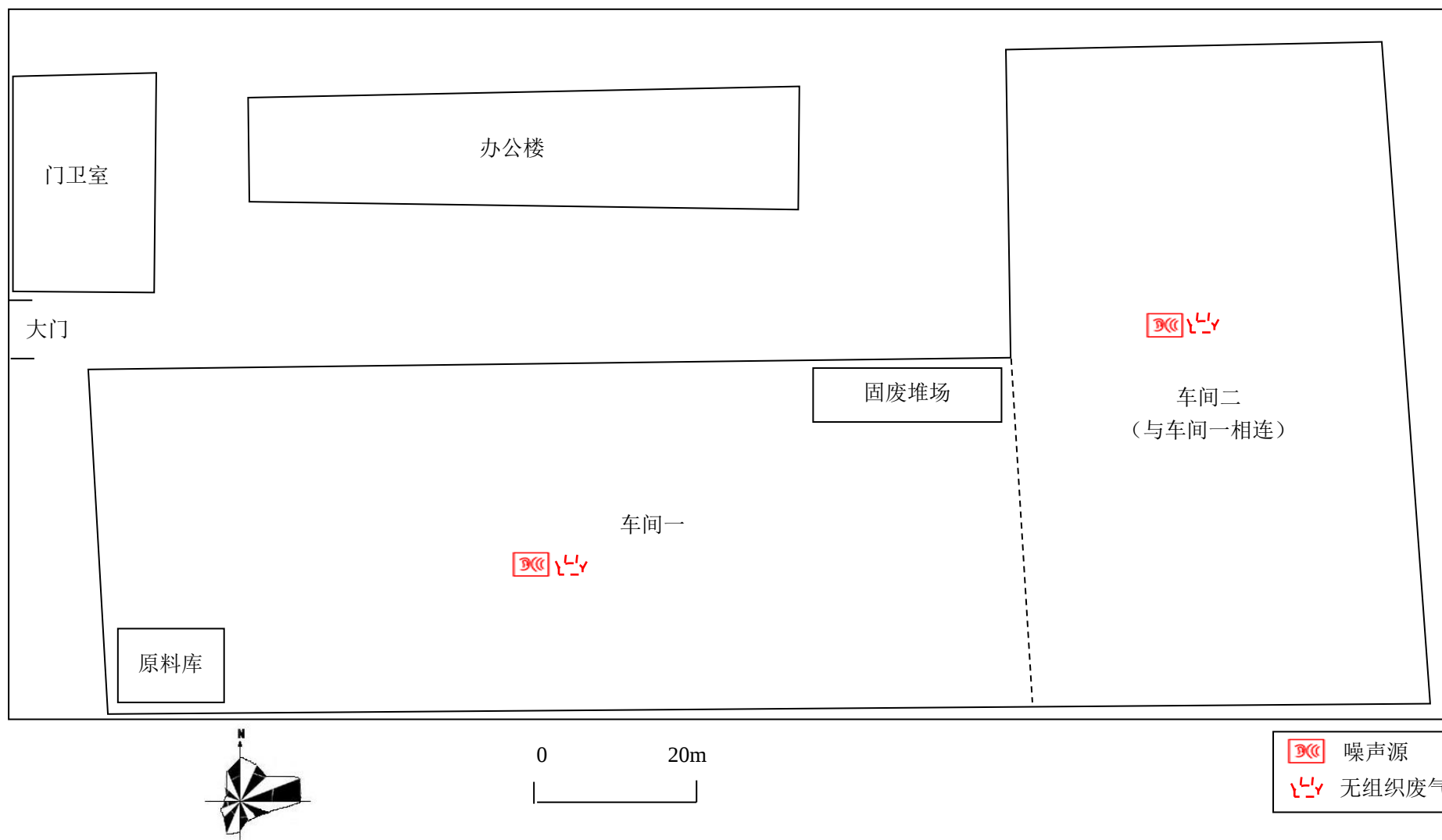
甲 方	单位名称: 东海县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电话: 18360647717 传 真: 开户银行: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白塔支行 帐号: 32072208101000257907 税 号: 91320722MA238CPC7G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许恩旺 
乙 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朱福收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A座1804室 电话: 0518-857837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机耕路支行 帐号: 10440401040013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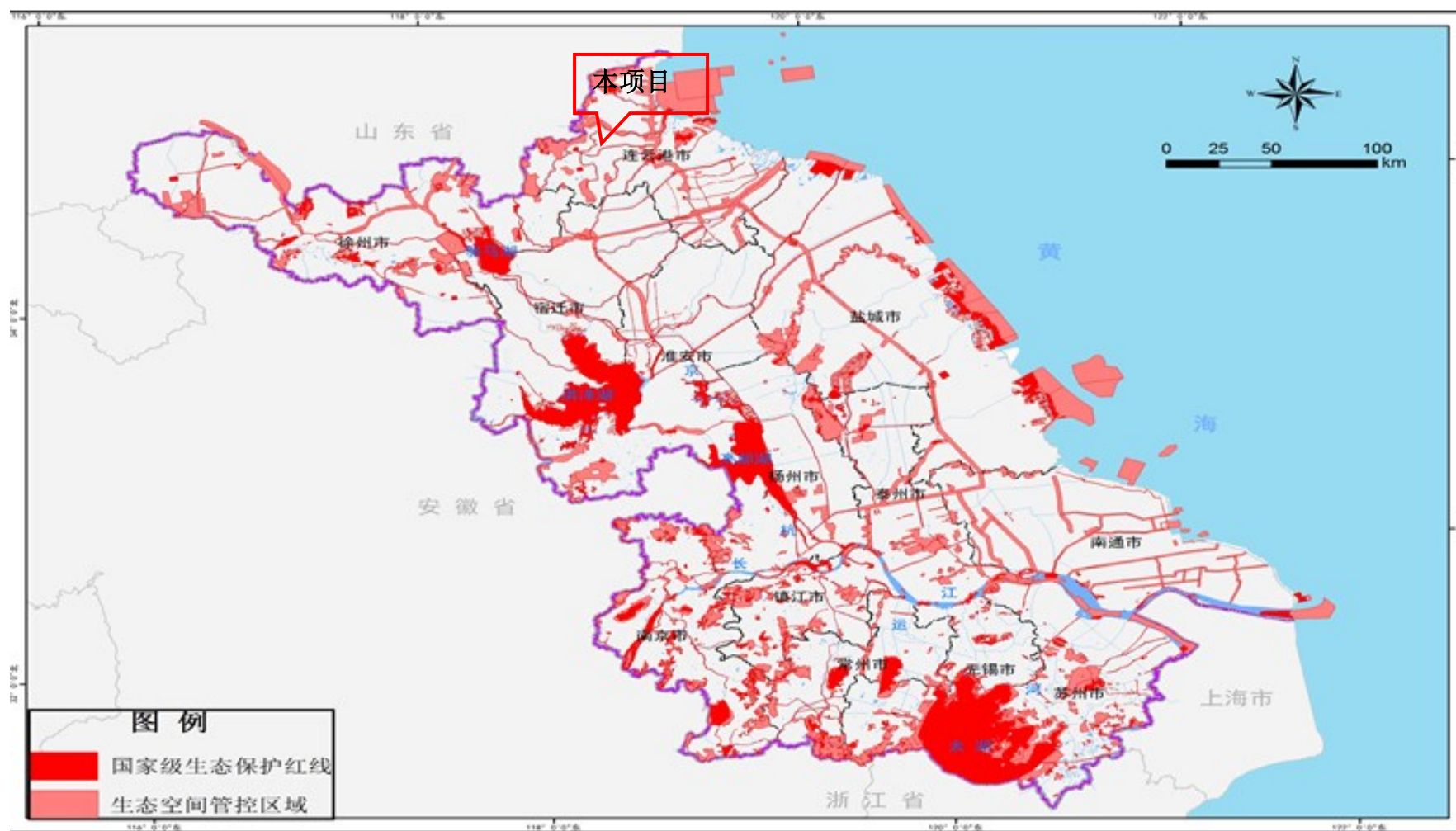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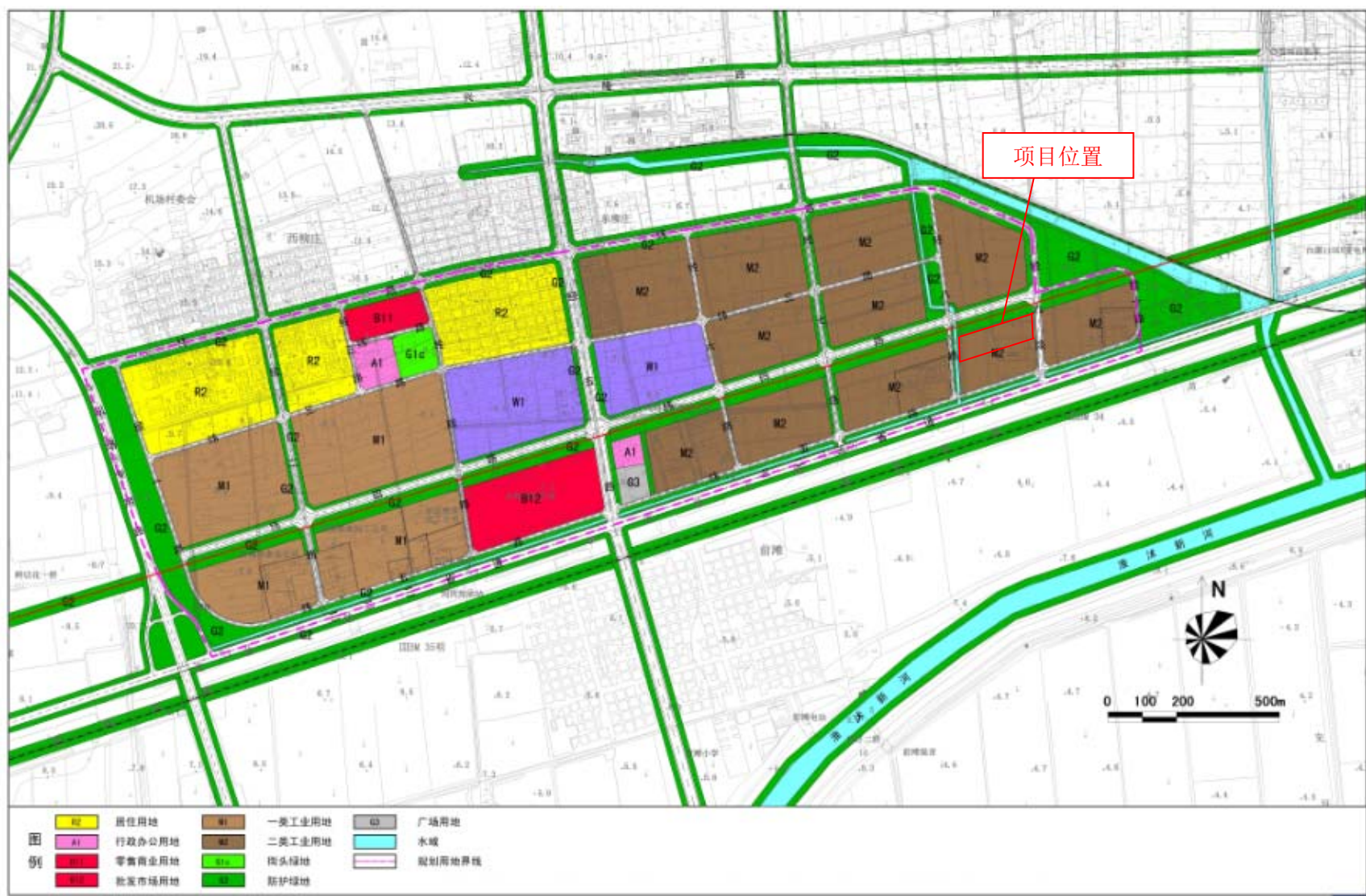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白塔埠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